

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42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新文路
762號

承辦人：彭春炳

電話：(03)4772077轉61

電子信箱：mis@mail.kv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啟小輔字第109000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9學年度加強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
習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會議室(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新文路762號)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「看見特殊、看見潛能～談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」。
- 五、講師：成功國小呂美玲老師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及家長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0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>。



php) /109學年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啟文國小)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因校園停車位置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前來。

十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啟文國小輔導室彭主任(聯絡電話：03-4772077分機61)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